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三〇八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房屋，面積九十六・九平方公尺，原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派員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系爭房屋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有〇〇有限公司及〇〇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該址，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三〇八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自九十一年六月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六一五二一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房屋變更（更正）使用情形乙案，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一年六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請查照。說明：一、復臺端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訴願書。……二、本分處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三〇八〇〇號（書）函撤銷。本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結果二分之一營業用，二分之一空置，房屋空置，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按住家用核課。……」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